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5 号）核准，公司向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000.00 万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2,834.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165.5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5-00011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9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9,0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737.4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262.5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5-00030 号《验资报告》。

3、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9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977,27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9,259.99 万元，发行费用 3,246.35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013.6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1、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21,655,000.00
减：直接投入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5,352,442.43
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08,885,000.00
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0,984,266.64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3,566,709.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82,625,500.00
减：直接投入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529,174,215.63
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52,625,500.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9,941,346.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0,767,130.93

3、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60,136,487.39
减：直接投入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	0.00
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360,136,487.39 ^注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660,158.18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予以置换）	265,072.89
印花税（2023 年 1 月申报缴纳）	390,131.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02,315,362.72

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60,136,487.39 元，实际补流转出金额为 358,457,234.57 元，差额为扣除公司已支付给保荐机构的保荐承销费税金 1,679,252.8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

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公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濠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3、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注销账户日
汕头万顺 包装材料 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 8010 0100 0268 55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 0211 2920 0066 576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4405 0165 0801 0000 0347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01 4701 8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万顺 科技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 8010 0100 0275 14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 0211 2920 0066 603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02 3996 9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汕头万顺 新材集团 股份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56848	活期存款	1,788.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680100200042019	协议存款	33,136,281.32

公司	汕头分行			
安徽中基 电池箔科 技术有限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公园支行	2003020529200117689	活期存款	27,802.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市濠江支行	44050165080100000762	活期存款	328,256.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632555095	活期存款	1,380,788.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57014	活期存款	75,563,342.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濠江支行	683474023120	活期存款	328,871.8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10,767,130.93

3、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汕 头 万 顺 新 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106618	活期存款	802,315,362.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80100001028	活期存款	4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637908079	活期存款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濠江支行	667876631959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113605	活期存款	0.00
江 苏 中 基 新 能 源 科 技 集 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637961987	活期存款	0.00
安 徽 中 基 电 池 箔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濉溪支行	1305019019200126603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濉溪县支行	12613001040024496	活期存款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分行	187269808675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202,315,362.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一、《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二、《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三、《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附表：

一、《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附表一：

2018 年万顺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165.5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4.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22.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1,277.00	53,535.24 ^{注1}	1,226.76	53,535.24	100%	2021-12-3	-1,034.6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723.00	20,888.50	0.00	20,888.50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19,077.77 ^{注2}	1,748.17	19,098.43	100.11%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000.00	93,501.51	2,974.93	93,522.17	—	—	-1,034.6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95,000.00	93,501.51	2,974.93	93,522.17	—	—	-1,034.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产年为生产运营期第 3 年，进入达产期后，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 11,509 万元。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4 日起为生产运营期，达产期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项目目前处于运营期初期，新增产能全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拓展和积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7,900,085.5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②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③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将 29,2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④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⑤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⑥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将 19,0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⑦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⑧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⑨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 10,0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⑩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
--	--

	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⑪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①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83,315,602.6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 节余原因如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开支。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厂房装修方案及新增设备采购方案有所调整，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②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462,101.3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尚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尾款及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 ●由于该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产生了部分节余，本次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35,352,442.43 元，故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35,352,442.43 元。

注 2：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83,315,602.6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462,101.3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尚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尾款及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故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90,777,704.03 元（即 183,315,602.68+7,462,101.35）。

附表二：

2020 年万顺转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262.5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80.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79.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否	63,000.00	63,000.00	12,880.76	52,917.42	84.00%	2023-8-31	5,083.8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5,262.55	0.00	25,262.55	100%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00.00	88,262.55	12,880.76	78,179.97	—	—	5,083.8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90,000.00	88,262.55	12,880.76	78,179.97	—	—	5,083.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9,534.2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②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③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④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三：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13.6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13.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13.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	否	120,000	120,000.00	0.00	0.00	0.00%	2024-11-30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260	36,013.65	36,013.65 ^注	36,013.65	100%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260	156,013.65	36,013.65	36,013.6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59,260	156,013.65	36,013.65	36,013.6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②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60,136,487.39 元，实际补流转出金额为 358,457,234.57 元，差额为扣除公司已支付给保荐机构的保荐承销费税金 1,679,252.82 元。